



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 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DDHQB20240036

项目名称：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采购人：城投（茂名电白）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3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四、获取招标文件	6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6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一、项目概况	8
二、招标内容	8
三、实施依据及相关标准（如有新标准及规范，按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9
四、服务要求	11
五、安全生产要求	14
六、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17
七、环境保护要求	20
八、水土保持要求	21
九、商务要求	21
十、违约责任	24
十一、其他要求	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一、名词解释	28
二、须知前附表	29
三、说明	31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4
五、投标要求	35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38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40
第四章 评标	42
一、评标要求	42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44
三、评审程序	4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5
第一条 采矿证基本情况	55
第二条 实施依据及相关标准（如有新标准及规范，按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56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9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61
第五条 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64
第六条 环境保护要求	67
第七条 水土保持要求	68
第八条 商务要求	6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70
第十条 其他要求	72
第十一条 保密	73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73
第十三条 其他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城投（茂名电白）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2. 招标编号：GDDHQB20240036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本项目原矿开采（建设和开采等）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15 元/立方米（含税专票、税率以国家税率为准），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价招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原矿开采（开采平台建设和开采等）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花岗岩原石移交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花岗岩的原材料开采、保管、搬运、人工费、设备采购、设备维护维修、风险费、弃料处理费以及利润、税费和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1. 矿山名称：城投（茂名电白）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
2. 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
3.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4. 矿区面积：0.2345 平方公里
5. 生产规模：30 万立方米/年
6.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 1, 2390313.52, 37532661.17
- 2, 2390247.75, 37532662.77
- 3, 2389994.16, 37532732.44
- 4, 2389643.18, 37532673.15
- 5, 2389432.26, 37532454.48
- 6, 2389614.16, 37532264.77

7, 2389735.07, 37532346.99

8, 2389903.61, 37532393.99

9, 2390193.08, 37532438.11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进行开采。

8. 合作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矿权许可期限（2052年7月21日）截止，若采矿权许可期限延长的，则双方合作期限也延长。

9. 采购范围：开采设备投入、安全生产、原矿开采、职业病防治、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

格的声明函》。（**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3）投标人近三年内（新建企业从开业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未因矿山工程（含附属设施）或建材行业骨料加工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有效期内的。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4）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②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资质。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约定委派）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矿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同时具有采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

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7) 项目技术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约定委派）：具备工作单位为投标人的公安部门核发的高级（B或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8) 项目安全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约定委派）：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9) 投标人未因矿山工程（含附属设施）或建材行业骨料加工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企业）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 报名流程：现场报名或投标人填好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扫描回复邮箱 gddhzb@163.com（备注项目名称），标书款转账至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帐号：695176288009），备注项目名称报名费及报名表。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注：**14时3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6 楼 6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ddhzb.cn>）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投（茂名电白）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 70 号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668-5289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6 楼 602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668-2998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先生

电话：0668-2998639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规范化发展茂名市电白区石场行业，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生态效益的有机结合，整合优势资源的能力，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全程合作”的原则，进行本次开发合作。

二、招标内容

1. 矿山名称：城投(茂名电白)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
2. 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
3.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4. 矿区面积：0.2345 平方公里
5. 生产规模：30 万立方米/年
6.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 1, 2390313.52, 37532661.17
- 2, 2390247.75, 37532662.77
- 3, 2389994.16, 37532732.44
- 4, 2389643.18, 37532673.15
- 5, 2389432.26, 37532454.48
- 6, 2389614.16, 37532264.77
- 7, 2389735.07, 37532346.99
- 8, 2389903.61, 37532393.99
- 9, 2390193.08, 37532438.11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进行开采。

8. 合作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矿权许可期限（2052年7月21日）截止，若采矿权许可期限延长的，则双方合作期限也延长。

9. 采购范围：开采设备投入、安全生产、原矿开采、职业病防治、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

10. 招标数量：1家。

11. 本项目原矿开采（建设和开采等）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15 元/立方米（含税专票、税率以国家税率为准），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价招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原矿开采（开采平台建设和开采等）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花岗岩原石移交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花岗岩的原材料开采、保管、搬运、人工费、设备采购、设备维护维修、风险费、弃料处理费以及利润、税费和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

三、实施依据及相关标准（如有新标准及规范，按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1 国家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2 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5）《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 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 (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 (8) 《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1.4 主要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2) 《爆破安全规程》；
-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5)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6) 《矿山电力设计规范》；
- (7)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 (8) 《建材矿山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2 行政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 《土地复垦条例》。

2.3 部门规章

- (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 (2)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4) 《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发布》。

2.4 主要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 (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 (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
- (7)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 (8) 《土地开发整理标准》；
- (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
- (10)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 (11)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 (13)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四、服务要求

1. 采购人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 已取得本项目项目采矿权；

1.2 缴交矿产资源费、林地使用植被费、土地复垦和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耕地占

用税等相关办证及税费用；

1.3 已取得本项目《采矿许可证》；

1.4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前期资料，包括不限于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职业卫生防护设计报告、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竣工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报告、职业卫生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等，直至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申请办理用林许可、矿山生产场地以及绿色矿山申报等相关手续；

1.6 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依法依规协助办理矿区范围内的土地流转、坟地迁改等必要的用地手续以及协助落实矿山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

1.7 合作开采矿山的权属矿山性质为花岗岩，采购人承诺对此享有绝对的、合法的采矿权，否则采购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

1.8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监督并协助中标人修复生态环境、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工作。

1.9 采购人负责矿区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中标人负责的工作内容和服務要求：

★2.1 中标人负责矿区矿石产品的生产。其中建筑用花岗岩矿石产品为原始剥落矿石，对形状和大小没有要求。中风化以及高风化层为原始剥落状态，只要达到可装卸可称量状态即可。中标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必须将开采所需的机械设备、矿区内外及花岗岩原石堆放处内外安全设施（标语、标识牌等）、矿区大门、网线、监控设备等完成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按国家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购置完毕。中标人**承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实施安装并投产**。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布置开采生产所需的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投入生产，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完成项目开采所需投入设备设施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提供。（**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设备设施要求：中标人的设备配备应满足年产 30 万立方米/年的生产需要，设备不能是被淘汰或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矿区内开采机械、挖机、监控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矿山安全要求。

2.3 人员要求：人员配备满足年产 30 万立方米/年的生产需要，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采矿、地质、机电），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检查工、电工、焊工），注册安全工程师，人员均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经费的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教育等。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等岗位专职人员。

2.4 中标后按行业相关的管理要求全额购买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5 中标人按照实地考察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完善。

2.6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进行矿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采设备投入、安全设施、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后续拆除等工作。

2.7 中标人负责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作业平台、卸料平台以及相关设施、生产用水用电的建设等全部工作；开采生产线设计、土建施工和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审批等全部工作，以及建设使用的全部材料（其中已包含炸药、用电、燃油、水、耗材）采购。中标人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自行履行安全职责，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如有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责任。中标人未能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处理相关事宜。如仍未能妥善处理的，将由司法机关介入，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 矿山开采：

矿山开采为年生产约 30 万立方米（具体以当年实际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准）。工程包括表土剥离、矿山采矿、复绿、边坡治理和开采生产线设备运行维护等全部工作（其中已包含炸药、用电、燃油、水、耗材）。

涉及到的审批及相关延伸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爆破方案、炸药审批等审批和相关安全等服务。

2.9 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矿山地质与环境防治及监测【主要含临界边坡、台阶和边坡复绿、处理根底、作业场地平整、排水、爆破及环境监测等内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表土收集堆放工程、场地平整、附属设施拆除以及边坡生态治理等，按设计方案进行复垦，二年种植管护，修建简易道路、后期养护、管理工程。

2.10 其它建设：

(1) 中标人负责建设开采生产线（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调整年生产能力的指标）：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年。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矿山前期建设及设备进场实现试生产。

(3) 中标人在正式投产 **12 个月**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和相关工作。

(4) 中标人需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及采购人要求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设备需联网到

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保证监控设备处于 24 小时工作状态，视频记录不得少于 90 天。

(5) 中控室建设：由中标人提供专项设计方案，满足办公区、生活区、破碎系统、矿区等视频、数据的传输与储存等，并在手机 APP 上可以实时查看信息，设计方案需由采购人确定同意。

2.11 在采矿权终止后或本次采购服务履行完毕后或本次服务解除后，矿山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和建筑归中标人所有。

2.12 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涉及水、电、道路、桥，原石堆放场地及用地产生的评估、政策处理以及后期土地恢复等由中标人负责。

2.13 中标人负责安全设施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2.14 中标人必须保证每年达到 30 万立方米的花岗岩开采购量，总开采量不超出开采许可证许可范围/限定储量。对于采取超范围开采、超种类开采、在禁止开采区域开采或者开采禁止开采矿种、破坏性开采、违规开采造成环境严重破坏等违反《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罚款由中标人负责。

2.15 中标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料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中标人的生产环节必须达到环评、水保要求。由于生产环节产生的环评、水保不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16 中标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垦要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

2.17 中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协调解决周边生产环境（包括开采平台建设、山林河道林木采伐等）的能力，独立妥善解决与周边居民的矛盾纠纷（如有），由此产生管养维护费用等由中标人负责。

五、安全生产要求

1. 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2. 中标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生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3. 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5. 中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达到安全生产化标准建设的要求。制订安全目标管理、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劳动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

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矿山救护等制度、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以及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等，并加以考核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档案如设计材料、竣工材料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材料和记录，分门别类归档，便于查阅，接受采购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 中标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中标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配备（包括采购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7. 中标人必须确保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或发生其他任何施工安全事故；中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8. 必须采用控制爆破技术，制订科学可靠的爆破方案，控制爆破飞石、降低爆破振动，必要时对爆破区域进行覆盖，或对保护目标设置隔离栏、防护网等保护措施。

9.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各种岗位操作人员应定期参加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所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10. 中标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门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生教育培训与考核。保证所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各种岗位操作人员应定期参加安全培训教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11. 中标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对采购人下达的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有关安全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签收，并付诸于行动。

12. 中标人应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3. 中标人必须依照国家法规与下属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进

行相应保险。若发生伤死亡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保险赔付金以外的其他法定责任及费用。

14. 中标人申报爆破作业、土石方开挖及场地平整须符合批准程序，采购人有权停止未获取批准程序的爆破及施工作业。

15. 要及时清理平台上疏松岩土和坡面浮石、浮危石，自上而下清理，上部清理时，下部禁止作业。

16.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私自更改。

17. 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炸药及其起爆器材管理体制。

18. 进行爆破施工时必须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有关要求，预防盲炮、残药的产生，如果发现盲炮、残药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

19. 起爆点应位于爆破安全警戒范围之外，如果受条件限制必须位于爆破安全警戒范围之内时，应构筑安全可靠的隐蔽设施。

20. 装车运输时要防止机械伤害事故，严禁超载超速，严禁酒后开车、疲劳驾驶。

21. 对爆堆、工作面以及路面进行洒水除尘，钻机采取集尘作业，生产人员正确穿戴、使用防护用品，预防粉尘危害。

22. 中标人爆破器材的运输、加工、使用严格执行规范，防止发生意外爆炸；爆破作业严格按规程操作，预防早爆、盲炮事故，避免爆破振动、飞石、滚石、冲击波造成的危害，运输作业中严禁车辆超载、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酒后驾驶，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死亡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4. 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防护用品。

25. 中标人应明确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26. 中标人应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演练。

27. 中标人应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

28. 中标人不得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29. 中标人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关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

30. 中标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采购人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3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范围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矿区环境建设

将机制开采厂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与矿山开采爆破区域进行合理分开，减少开采对办公生活的影响。矿区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矿区绿化、美化，整体环境整洁美观；原料开采、运输、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

2. 资源开发方式

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装备，做到绿色开采、绿色存贮、绿色运输；切实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治理率和复垦率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3. 资源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对开采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提高成品率，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副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要求。

4. 节能减排

建立能耗核算体系，采取节能减排措施，降低矿石生产能耗和设备损耗，使三废和噪音排放达到环保标准。

5.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

建立科技研发队伍，推广转化科技成果，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产业绿色升级。建立数字化矿山，实现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信息化。

6. 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建立产权、责任、管理和文化等方面的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管理。

（二）实现指标

实现的主要指标有，矿产资源利用率、废弃物处置率、三率、数控率、单位能耗指标、矿区绿化覆盖面积占可绿化区域面积的百分率、主要运输道路硬化率、每年研发资金投入站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环境指标等 9 个方面实现合格，具体计划指标数值如下（见表 2-1）：

绿色矿山建设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序号	指标内容		实现情况	
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99	
2	废弃物处置率	危险废弃妥善处置率(%)	100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率(%)	100	
3	三率指标	开采回采率(%)	99	
		采矿贫化率(%)	—	
		选矿回收率(%)	>95	
4	数控化率	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	>70	
5	单位能耗指标(千克标准煤/吨, kgce/t)		<2.0	
6	矿区绿化覆盖面积占可绿化区域面积的百分率(%)		100	
7	主要运输道路硬化率		100	
8	环境指标	大气环境	颗粒物(ug/m ²)	900
			其他(ug/m ²)	无
		水环境	地表水(mg/L)	1500
			污水(mg/L)	0
			水循环利用率(%)	100
		声环境	矿区内(DB)	<70
矿界外(DB)	<55			

（注：以上指标仅为参考值，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当期调整的指标数据为准。）

（三）排水

1. 由于本矿山为山坡露天开采，矿坑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和地下水补给。矿山边坡平台设置截、排水沟。采场内设置自内向外的单向坡，使雨水自流至汇水池，沉淀后排出采场。

(1) 境界外截排洪

最终境界外设置截水沟，为防止地表水进入矿区，在最终境界边缘外设截洪沟。截洪沟断面为梯形，采用 C25 钢筋砼浇筑，沟底纵向坡度不小于 0.5%，截水沟排水至自然水系前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及时清理污泥。

(2) 境界内排水

采场排水：为防止坡面降雨汇水涌入采矿场，采场各阶段平台均应设置成向外倾斜的平台，保证各开采水平不积水，采场平台外倾坡度 0.5~1.0%，降雨时将雨水汇集后排入天然沟谷。矿山生产中形成固定帮的部分，在安全平台上修矩形排水沟。

矿山道路排水：矿山所有运矿道路和联络道路均应在挖方段设置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沟深 0.4m，沟底宽 0.4m，水沟坡度 1:0.5，排水沟与道路一起施工开挖，并与矿山截水沟相连。

2. 矿山开采区排水

(1) 矿山开采区四周应考虑相应的排水沟渠，确保雨水能迅速排出，场地平面不产生积水。

(2) 矿区红线范围内的雨水应收集沉淀可作为生产用水的补充或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截排水沟须做成“三面光”，能设置为暗沟的设置暗沟，截面尺寸应满足截、排水要求。地坑、电缆沟等地下工程不能有雨水进入。

(4) 《水土保持方案》破碎站范围需要完成的措施包含于本次招标范围。

3. 材料堆放区防排水

(1) 材料堆放区场地平面四周应考虑相应的排水沟渠，原则为暗沟，确保雨水能迅速排出，场地平面不产生积水。

(2) 截排水沟截面尺寸应满足截排水要求。

(3) 排水系统的布置应尽可能考虑到与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原则上进行收集作为生产用水。

(4) 《水土保持方案》骨料生产区需要完成的措施包含于本次招标范围。

4. 引用标准

- (1)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2)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 GB125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 GB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5) 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6) GB6722 《爆破安全规程》；
- (7) HJ65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
- (8) GB14161 《矿山安全标志》；
- (9) GBT13306 《标牌》；
- (10) GB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1)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有更新或执行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七、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露天采场扬尘（包括表土剥离、钻孔、凿岩、铲装粉尘、爆破粉尘和矿区内道路扬尘）、生产区粉尘（包括破碎站破碎、筛分和制砂筛分粉尘）、堆场扬尘、机动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露天采场扬尘在表土剥离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凿岩钻孔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爆破前后进行洒水，使用水封爆破作业；对铲装运输和堆存石料洒水保湿，开采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生产区破碎、筛分厂房设置为封闭式厂房；进出料口处及厂房内产尘节点处设置洒水降尘；破碎站和机制砂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采取全封闭措施，配套洒水降尘设施；机制砂生产为湿式作业，堆场设水喷雾装置，采取有效抑制扬尘措施。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202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静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建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 立方米/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周围林地浇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厂区清洗、生产、降尘及洗砂用水；洗砂废水收集，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洗砂生产。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间隔、缓振爆破等爆破方法，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严禁午间、晚间爆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减震消音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为开采过程产生的废石、覆盖层剥离土、爆破废物、沉淀池泥土、制砂生产线产生的洗砂泥饼、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剥离表土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留做复垦绿化用土，其余的废土和废石用于洗砂原料综合利用；爆破废物由爆破公司现场统一回收带走，不在项目区域储存；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定期清理出来后外运作为工程填土或制砖原料；制砂生产线沉淀淤泥经压滤处理加工成泥饼，定期外运作为工程填土或制砖原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清单修改有关规定。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矿区及加工区设排水沟和截水沟，并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或绿化措施进行护坡，及时进行回填复绿，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加强作业区绿化等；退役期按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八、水土保持要求

(一)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5%。

(二) 严格按《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年开 30 万立方米花岗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协助采购人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保证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九、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劳务报酬价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整个项目报价须包括但不限于：①石料开采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容的矿山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投入、矿山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开采费、设备费、措施费、保险费及中标人的规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1.1 本项目的措施费不另计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单价中，措施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原石存放点、开采平台建设、生活办公场地建设费用；
- (2) 临时用电、用水线路及配套设施；
- (3) 根据采购人监控方案进行监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迁移、拆除以及通讯单位的相关费用；
- (4) 爆破器材、炸药临时存放管理用房；
- (5) 排水沟、截水沟及采场边界围栏的建设；
- (6) 表层植被清运（含伐树、挖树兜）；
- (7) 爆破可能产生影响的监测、评估费用及由于爆破影响引起的相关赔偿费用；
- (8)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必须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执行。安全生产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识费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费用、应急预案费用等）。
- (9)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地质环境相对复杂，需对局部边坡进行加固施工措施；
- (10) 创建绿色矿山相应费用；
- (11) 施工场地范围内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涉及（除应采购人承担的费用外）的费用。

1.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服务期限：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 2052 年 7 月 21 日，其中建设期为 1 个月。在核定的采矿权剩余年度内由采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矿石生产进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执行。

3. 质量要求：

(1) 矿山开采：设备、材料及工程质量 100%合格，产能及产品调试达标，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建设应符合《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中《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 DZ/T0316-2018《矿石行业绿色矿山建

设规范》、《机制矿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还要满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使用管理办法、GB5768《道路交通标》、GB2893《安全色》、GB2894《安全标志》等安全及相关规定，有变更的按变更后的要求执行。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部分工程，中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如中标人不具备该资质，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3) 粉尘防治要求：须按《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运行，并达到排放标准。

(4) 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按《矿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2-2018）执行，实施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确保“省级绿色矿山”。

4. 验收

(1) 中标人施工、设备安装及相关生产线建设必须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进行验收。

(2) 其他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进行验收。

(3) 所有设备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如有）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 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整**，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支付采购合同最后一笔款项同步退还，最长期限在履约完毕之日起 60 日内。

6. 结算方式：

6.1 月结算方式：中标人按每月生产量进行结算，以实际生产量*中标单价作为计算依据，每月至少结算一次。

结算流程：①当月实际生产量，由开采方与采购人在次月 10 号前进行确认；②开采方在生产量确认后向采购人提供结算书、库单、请款函和发票请款；③采购人收到销售方的销售费用 10 个工作日内向开采方支付开采费用完成。

6.2 年结算方式：年度实际开采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经茂名市电白区自然资源局复核，最终数量以复核的年报为准。第三方评估公司的相关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在矿产开发过程中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责任自负，并且应当遵循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水污染防治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当被相关部门鉴定和查出违规操作，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的处罚将以相关部门对采购人处以相应处罚的 150%，直至扣完全部履约保证金，则自动解除合同。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停产并严肃上报处理。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如因中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环保、安全等问题引起 5 人以上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经核实是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课以每次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3.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中标人须按政府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石料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区专用道路及成品料堆场应做到地面硬化。若粉尘废水防治措施或其他生态环境问题未达到要求，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整改完成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课以每次 2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5. 中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责令整改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6. 凡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数据等资料，中标人必须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并做好技术和矿山资源保密工作，如有遗失和泄密，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①中标人承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实施安装并投产。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布置开采生产所需的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投入生产，则每月扣减 30% 的履约保证金，直至扣完全部履约保证金，则自动解除合同。②中标人在投产后，矿产生需不少于 30 万立方米/年（2.5 万立方米/月）的产量，如在合作期间内，因中标人的原因，连续 3 个月未达到 2.5 万立方米/月（30 万立方米/年）开采量，则每月扣减 30% 履约保证金，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则自动解除合同。③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自动解除合同。

8. 开采出的石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私自外运、外卖，如中标人私自外运、外卖，按该货物市场价格的 2 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的劳务报酬

费中扣除。

9. 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员）月到位率不少于每月 22 日历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涉及到爆破等环节，必须到位，月到位率达不到规定的，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从劳务报酬中扣除。

10.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如采购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中标人另按管理部门罚款的双倍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如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索经济损失。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1. 中标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员等）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不听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员等）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止。如发现主要管理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该主要管理人员并提供具有更佳工程经验的主要管理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再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2. 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或挂靠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完成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采购人作为违约金，**因采购人政策处理、疫情管控原因及其他非因中标人原因的除外。**

14. 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根本违约，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前期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应付中标人而未支付的费用等归采购人所有，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中标人采取不可抗辩措施的除外。**

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台风、地震、政策等）影响，中标人未能按采购人要求进度完成任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采购人逾期一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LPR 的两倍向中标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超过 60 天仍未支付，中标人有权暂停矿山开采工作。

17. 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中标人前期投入所有设施设备等经第三方评

估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8.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中标人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2) 中标人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3) 中标人人员违章指挥工者违章作业的；

(4) 中标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5) 发生事故后，中标人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护工作的；

(6) 中标人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十一、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有义务完成采购人临时交代的相关任务。

2. 本次招标中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协商。

3. 风险提示

3.1 本项目矿区用地问题及地上附作物如林木、耕作物、固定设施、道路、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房屋及输电线等的补偿或处理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亦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参与投标前，可以自行前往矿区所在地的镇（街）政府（道）、村委会及相关辖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相关问题的情况，建议与相关权利人就上述问题处理达成意向协议。因上述问题未能解决而产生的包括中标人无法按期开采造成的采矿权注销在内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 采矿权办理登记前置审批要件所涉的相关产能核定、安全生产、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法律法规政策的特殊要求，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慎重决策，风险由中标人自担。

4.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转包与分包要求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禁止主体部分分包。生产线建设为本项目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它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同意。

6. 其他费用

(1) 中标人完成爆破安全评估报告审批，同时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前期任何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控制爆破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专家评审费用，以及自行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费用。

(2) 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购买、安装及拆除（包括设备后期维护）。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如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地质环境相对复杂，需对局部边坡进行加固施工的，此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人需自行妥善处理好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自行处理好与开采矿山各镇、乡、村等周边邻里关系及工农关系，不得以外部因素干扰而影响工期或提出索赔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招标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通过报名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公告发布媒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dhzb.cn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4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报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 /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7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投标人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劳务报酬（建设、开采、复垦等）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5 元/立方米（含税专票、税率以国家税率为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涉及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
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踏勘详细要求：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说明： /
10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p> <p>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4405016906030000094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行茂名河东支行</p> <p>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p>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 家
13	中标人家数	1 家
14	有效投标人家数	<p>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5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6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7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定额收取人民币捌万元整。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由中标人承担。
19	投标文件数量和要求	<p>1.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 U 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件；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p>

		(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的,需提供Excel版本。
20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1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2	其他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开展。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

cale.html) 进行查询。

参照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照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

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1.2 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1.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投标文件，且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1.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

投标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送达至招标公告所示的提交投标文件地址，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6. 样品（演示）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7.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7.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也可以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给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0668-2998639

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6 楼 602

邮编：525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付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信息详见以上质疑联系方式。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2）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gddhzb@163.com）。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提起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

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境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 = 核实价 × (1 - 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

				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1-C2）；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该产品评标（评审）价=核实价×（1-C3）；当同一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时，给予两倍的C3进行价格扣除（C3的取值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该产品评标（评审）价=核实价×（1-2×C3）。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信用记录（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特定资格（ 联合体各方须满足 ）	投标人近三年内（新建企业从开业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未因矿山工程（含附属设施）或建材行业骨料加工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有效期内的。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0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②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资质。
11	特定资格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12	特定资格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约定委派）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矿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项

		<p>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同时具有采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p> <p>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做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13	特定资格	<p>项目技术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约定委派）：具备工作单位为投标人的公安部门核发的高级（B或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p>
14	特定资格	<p>项目安全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约定委派）：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p>
15	特定资格	<p>投标人未因矿山工程（含附属设施）或建材行业骨料加工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企业）</p>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投标人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
5	“★”号条款（如有）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8	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价格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原材料开采方案 (5 分)	1.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措施先进、具体、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原材料开采的，提供工艺流程的，得 5 分； 2. 对项目原材料开采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提供工艺流程的，得 3 分； 3. 对项目原材料开采，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提供工艺流程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工艺流程的，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应急处理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比较强，得 6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废弃料、废水的处置方案 (10 分)	综合评议投标人对加工废弃料的处置编制方案： 1. 废弃料可回收再利用，废弃料及废水处理工艺可行的，更环保的，得 10 分； 2. 废弃料可回收再利用，废弃料及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一般，具环保性的，得 6 分； 3. 废弃料可回收再利用，废弃料及废水处理工艺有所欠缺，环保性不高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10 分)	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10 分； 2.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6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与承诺 (10分)	1. 对项目原材料开采、加工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10分； 2. 对项目原材料开采、加工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可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6分； 3. 对项目原材料开采、加工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25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6分)	1. 商务响应表完整，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完全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为优，得6分； 2. 商务响应表完整，响应内容齐全，基本响应采购文件需求的为良，得3分； 3. 商务响应表负偏离的，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9分)	投标人已有同类年开采的能力： 1. 年开采100万立方米以上，得9分； 2. 年开采在50-99万立方米，得6分； 3. 年开采在20-49万立方米，得3分； 4. 年开采小于等于20万立方米，得0分。 注：需提供财务报表、年开采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认证情况 (7分)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 具有有效的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5. 具有有效的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的，得1分； 6. 具有有效的反贿赂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7. 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7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

		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项目团队（3分）	1. 施工负责人 1 名（具有爆破工程或矿业类 中级或以上 职称，提供职称证），得 1 分； 2. 质量负责 1 名（具有质检员证且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上岗证、职称证，得 1 分； 3. 注册造价师 1 名（具有注册造价师证）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得 1 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价格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 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

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样式

矿产资源开采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开采和土地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规范化发展茂名市电白区石场行业，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生态效益的有机结合。经招标磋商，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矿证基本情况

1. 矿山名称：城投(茂名电白)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
2. 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
3.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4. 矿区面积：0.2345 平方公里
5. 生产规模：30 万立方米/年
6.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 1, 2390313.52, 37532661.17
- 2, 2390247.75, 37532662.77
- 3, 2389994.16, 37532732.44
- 4, 2389643.18, 37532673.15
- 5, 2389432.26, 37532454.48

6, 2389614.16, 37532264.77

7, 2389735.07, 37532346.99

8, 2389903.61, 37532393.99

9, 2390193.08, 37532438.11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进行开采。

8. 合作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矿权许可期限（2052年7月21日）截止，若采矿权许可期限延长的，则双方合作期限也延长。

9. 采购范围：开采设备投入、安全生产、原矿开采、职业病防治、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

10. 以上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拐点坐标拐点确定的范围，标高从 xx 米至 xx 米，为双方合作开采的区域。在合作期间，甲方不得自行再开采或许可第三人开采。

11. 本项目原矿开采（建设和开采等）固定综合单价为_____元/立方米（含税专票、税率以国家税率为准）。

第二条 实施依据及相关标准（如有新标准及规范，按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2 行政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 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 (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 (8) 《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 (9)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 (10)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4 主要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2) 《爆破安全规程》；
-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5)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6) 《矿山电力设计规范》；
- (7)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 (8) 《建材矿山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标准》；
- (9)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 (10)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2 行政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 《土地复垦条例》。

2.3 部门规章

- (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 (2)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4) 《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发布》。

2.4 主要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 (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 (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6)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

- (7)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 (8) 《土地开发整理标准》；
- (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
- (10)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 (11)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 (13)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 已取得本项目项目采矿权；

1.2 缴交矿产资源费、林地使用植被费、土地复垦和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耕地占用税等相关办证及税费用；

1.3 已取得本项目《采矿许可证》；

1.4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前期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职业卫生防护设计报告、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竣工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报告、职业卫生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等，直至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申请办理用林许可、矿山生产场地以及绿色矿山申报等相关手续；

1.6 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依法依规协助办理矿区范围内的土地流转、坟地迁改等必要的用地手续以及协助落实矿山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

1.7 合作开采矿山的权属矿山性质为花岗岩，甲方承诺对此享有绝对的、合法的采矿权，否则甲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

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监督并协助乙方修复生态环境、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工作。

1.9 甲方负责矿区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生产、复垦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1 乙方负责矿区矿石产品的生产。其中建筑用花岗岩矿石产品为原始剥落矿石，对形状和大小没有要求。中风化以及高风化层为原始剥落状态，只要达到可装卸可称量状态即可。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必须将开采所需的机械设备、矿区内外及花岗岩原石堆放处内外安全设施（标语、标识牌等）、矿区大门、网线、监控设备等完成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按国家标准要求及甲方要求购置完毕。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

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实施安装并投产**。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布置开采生产所需的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投入生产，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完成项目开采所需投入设备设施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

2.2 乙方的设备配备应满足年产 30 万立方米/年的生产需要，设备不能是被淘汰或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矿区内开采机械、挖机、监控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矿山安全要求。

2.3 人员配备满足年产不少于 30 万立方米/年的生产需要，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做好培训经费的保障工作。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等。乙方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等岗位专职人员。

2.4 乙方按行业相关的管理要求全额购买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5 乙方按照实地考察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完善。

2.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进行矿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采设备投入、安全设施、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后续拆除等工作。

2.7 乙方负责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作业平台、卸料平台以及相关设施、生产用水用电的建设等全部工作；开采生产线设计、土建施工和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审批等全部工作，以及建设使用的全部材料（其中已包含炸药、用电、燃油、水、耗材）采购。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自行履行安全职责，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如有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责任。中标人未能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处理相关事宜。如仍未能妥善处理的，将由司法机关介入，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 矿山开采：

矿山开采为年生产约不少于 30 万立方米（具体以当年实际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准）。工程包括表土剥离、矿山采矿、复绿、边坡治理和开采生产线设备运行维护等全部工作（其中已包含炸药、用电、燃油、水、耗材）。

涉及到的审批及相关延伸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爆破方案、炸药审批等审批和相关安全等服务。

2.9 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矿山地质与环境防治及监测【主要含临界边坡、台阶和边坡复绿、处理根底、作业场地平整、排水、爆破及环境监测等内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表土收集堆放工程、场地平整、附属设施拆除以及边坡生态

治理等，按设计方案进行复垦，二年种植管护，修建简易道路、后期养护、管理工程。

2.10 其它建设：

(1) 乙方负责建设开采生产线（中标后根据甲方的需求调整年生产能力的指标）：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年。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矿山前期建设及设备进场实现试生产。

(3) 乙方在正式投产 12 个月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和相关工作。

(4) 乙方需根据相关部门及甲方要求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设备需联网到甲方或其他监管部门，保证监控设备处于 24 小时工作状态，视频记录不得少于 90 天。

(5) 中控室建设：由乙方提供专项设计方案，满足办公区、生活区、破碎系统、矿区等视频、数据的传输与储存等，并在手机 APP 上可以实时查看信息，设计方案需由甲方确定同意。

2.11 在采矿权终止后或本次采购服务履行完毕后或本次服务解除后，矿山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和建筑归乙方所有。

2.12 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涉及水、电、道路、桥，材料堆放场地及用地产生的评估、政策处理以及后期土地恢复等由乙方负责。

2.13 中标人负责安全设施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2.14 乙方必须保证每年达到 30 万立方米的花岗岩开采购量，总开采量不超出开采许可证许可范围/限定储量。对于采取超范围开采、超种类开采、在禁止开采区域开采或者开采禁止开采矿种、破坏性开采、违规开采造成环境严重破坏等违反《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2.15 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料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的生产环节必须达到环评、水保要求。由于生产环节产生的环评、水保不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16 乙方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垦要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

2.17 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协调解决周边生产环境（包括开采平台建设、山林河道林木采伐等）的能力，独立妥善解决与周边居民的矛盾纠纷（如有），由此产生管养维护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1. 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2. 乙方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3. 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5. 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制订安全目标管理、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劳动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矿山救护等制度、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以及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等，并加以考核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档案如设计材料、竣工材料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材料和记录，分门别类归档，便于查阅，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 乙方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乙方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配备（包括甲方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7. 乙方必须确保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或发生其他任何施工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8. 必须采用控制爆破技术，制订科学可靠的爆破方案，控制爆破飞石、降低爆破振动，必要时对爆破区域进行覆盖，或对保护目标设置隔离栏、防护网等保护措施。
9.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各种岗位操作人员应定期参加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所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10. 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门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生教育培训与考核。保证所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各种岗位操作人员应定期参加安全培训教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

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11. 乙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对甲方下达的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有关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并付诸于行动。

12. 乙方应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规与下属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进行相应保险。若发生伤残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保险赔付金以外的其他法定责任及费用。

14. 乙方申报爆破作业、土石方开挖及场地平整须符合批准程序，甲方有权停止未获取批准程序的爆破及施工作业。

15. 要及时清理平台上疏松岩土和坡面浮石、浮危石，自上而下清理，上部清理时，下部禁止作业。

1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私自更改。

17.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炸药及其起爆器材管理体制。

18. 进行爆破施工时必须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有关要求，预防盲炮、残药的产生，如果发现盲炮、残药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

19. 起爆点应位于爆破安全警戒范围之外，如果受条件限制必须位于爆破安全警戒范围之内时，应构筑安全可靠的隐蔽设施。

20. 装车运输时要防止机械伤害事故，严禁超载超速，严禁酒后开车、疲劳驾驶。

21. 对爆堆、工作面以及路面进行洒水除尘，钻机采取集尘作业，生产人员正确穿戴、使用防护用品，预防粉尘危害。

22. 乙方爆破器材的运输、加工、使用严格执行规范，防止发生意外爆炸；爆破作业严格按规程操作，预防早爆、盲炮事故，避免爆破振动、飞石、滚石、冲击波造成的危害，运输作业中严禁车辆超载、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酒后驾驶，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3. 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死亡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违

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4.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防护用品。

25. 乙方应明确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26. 乙方应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27. 乙方应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

28. 乙方不得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29. 乙方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关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

30.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甲方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3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范围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矿区环境建设

将机制开采厂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与矿山开采爆破区域进行合理分开，减少开采对办公生活的影响。矿区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矿区绿化、美化，整体环境整洁美观；原料开采、运输、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

2. 资源开发方式

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装备，做到绿色开采、绿色存贮、绿色运输；切实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治理率和复垦率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3. 资源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对开采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提高成品率，

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副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要求。

4. 节能减排

建立能耗核算体系，采取节能减排措施，降低矿石生产能耗和设备损耗，使三废和噪音排放达到环保标准。

5.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

建立科技研发队伍，推广转化科技成果，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产业绿色升级。建立数字化矿山，实现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信息化。

6. 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建立产权、责任、管理和文化等方面的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管理。

（二）实现指标

实现的主要指标有，矿产资源利用率、废弃物处置率、三率、数控率、单位能耗指标、矿区绿化覆盖面积占可绿化区域面积的百分率、主要运输道路硬化率、每年研发资金投入站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环境指标等9个方面实现合格，具体计划指标数值如下（见表2-1）：

绿色矿山建设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序号	指标内容		实现情况
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99
2	废弃物处置率	危险废弃妥善处置率(%)	100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率(%)	100
3	三率指标	开采回采率(%)	99
		采矿贫化率(%)	—
		选矿回收率(%)	>95
4	数控化率	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	>70
5	单位能耗指标(千克标准煤/吨, kgce/t)		<2.0
6	矿区绿化覆盖面积占可绿化区域面积的百分率(%)		100
7	主要运输道路硬化率		100

8	环境指标	大气环境	颗粒物 (ug/m ³)	900
			其他 (ug/m ³)	无
		水环境	地表水 (mg/L)	1500
			污水 (mg/L)	0
			水循环利用率 (%)	100
		声环境	矿区内 (DB)	<70
			矿界外 (DB)	<55

(注: 以上指标仅为参考值, 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当期调整的指标数据为准。)

(三) 排水

1. 由于本矿山为山坡露天开采, 矿坑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和地下水补给。矿山边坡平台设置截、排水沟。采场内设置自内向外的单向坡, 使雨水自流至汇水池, 沉淀后排出采场。

(1) 境界外截排洪

最终境界外设置截水沟, 为防止地表水进入矿区, 在最终境界边缘外设截洪沟。截洪沟断面为梯形, 采用 C25 钢筋砼浇筑, 沟底纵向坡度不小于 0.5%, 截水沟排水至自然水系前设置沉淀池, 沉淀池及时清理污泥。

(2) 境界内排水

采场排水: 为防止坡面降雨汇水涌入采矿场, 采场各阶段平台均应设置成向外倾斜的平台, 保证各开采水平不积水, 采场平台外倾坡度 0.5~1.0%, 降雨时将雨水汇集后排入天然沟谷。矿山生产中形成固定帮的部分, 在安全平台上修矩形排水沟。

矿山道路排水: 矿山所有运矿道路和联络道路均应在挖方段设置排水沟, 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 沟深 0.4m, 沟底宽 0.4m, 水沟坡度 1:0.5, 排水沟与道路一起施工开挖, 并与矿山截水沟相连。

2. 矿山开采区排水

(1) 矿山开采区四周应考虑相应的排水沟渠, 确保雨水能迅速排出, 场地平面不产生积水。

(2) 矿区红线范围内的雨水应收集沉淀可作为生产用水的补充或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截排水沟须做成“三面光”, 能设置为暗沟的设置暗沟, 截面尺寸应满足

截、排水要求。地坑、电缆沟等地下工程不能有雨水进入。

(4) 《水土保持方案》破碎站范围需要完成的措施包含于本次招标范围。

3. 材料堆放区防排水

(1) 材料堆放区场地平面四周应考虑相应的排水沟渠，原则为暗沟，确保雨水能迅速排出，场地平面不产生积水。

(2) 截排水沟截面尺寸应满足截排水要求。

(3) 排水系统的布置应尽可能考虑到与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原则上进行收集作为生产用水。

(4) 《水土保持方案》骨料生产区需要完成的措施包含于本次招标范围。

4. 引用标准

- (1)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2)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 GB125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 GB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5) 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6) GB6722 《爆破安全规程》；
- (7) HJ65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
- (8) GB14161 《矿山安全标志》；
- (9) GBT13306 《标牌》；
- (10) GB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1)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有更新或执行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六条 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露天采场扬尘（包括表土剥离、钻孔、凿岩、铲装粉尘、爆破粉尘和矿区内道路扬尘）、生产区粉尘（包括破碎站破碎、筛分和制砂筛分粉尘）、堆场扬尘、机动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露天采场扬尘在表土剥离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凿岩钻孔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爆破前后进行洒水，使用水封爆破作业；对铲装运输和堆存石料洒水保湿，开采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生产区破碎、筛分厂房设置为封闭式厂房；进出料口处及厂房内产尘节点处设置洒水降尘；破碎站和机制砂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采取全封闭措施，配套洒水降尘设施；机制砂生

产为湿式作业，堆场设水喷雾装置，采取有效抑制扬尘措施。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202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静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建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 立方米/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周围林地浇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厂区清洗、生产、降尘及洗砂用水；洗砂废水收集，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洗砂生产。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间隔、缓振爆破等爆破方法，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严禁午间、晚间爆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减震消音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为开采过程产生的废石、覆盖层剥离土、爆破废物、沉淀池泥土、制砂生产线产生的洗砂泥饼、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剥离表土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留做复垦绿化用土，其余的废土和废石用于洗砂原料综合利用；爆破废物由爆破公司现场统一回收带走，不在项目区域储存；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定期清理出来后外运作为工程填土或制砖原料；制砂生产线沉淀淤泥经压滤处理加工成泥饼，定期外运作为工程填土或制砖原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清单修改有关规定。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矿区及加工区设排水沟和截水沟，并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或绿化措施进行护坡，及时进行回填复绿，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加强作业区绿化等；退役期按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第七条 水土保持要求

(一)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5%**。

(二) 严格按《**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年开 30 万立方米花岗岩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协助甲方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保证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第八条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 **2052年7月21日**，其中建设期为1个月。在核定的采矿权剩余年度内由采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矿石生产进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执行。

2. 质量要求

（1）矿山开采：设备、材料及工程质量100%合格，产能及产品调试达标，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建设应符合《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中《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DZ/T0316-2018《矿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机制矿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还要满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和使用管理办法、GB5768《道路交通标》、GB2893《安全色》、GB2894《安全标志》等安全及相关规定，有变更的按变更后的要求执行。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部分工程，乙方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如乙方不具备该资质，须经甲方同意后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3）粉尘防治要求：须按《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运行，并达到排放标准。

（4）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按《矿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2-2018）执行，实施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确保“省级绿色矿山”。

3. 验收

（1）乙方施工、设备安装及相关生产线建设必须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进行验收。

（2）其他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进行验收。

（3）所有设备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如有）等必要资

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整**，签订合同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支付采购合同最后一笔款项同步退还，最长期限在履约完毕之日起 60 日内。

5. 结算方式：

5.1 月结算方式：乙方的按每月生产量进行结算，以实际生产量*中标单价作为计算依据，每月结算一次。

结算流程：①当月实际生产量，由乙方与甲方在次月 10 号前进行确认；②乙方在生产量确认后向甲方提供结算书、库单、请款函和发票请款；③甲方收到销售方的销售费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开采费用完成。

5.2 年结算方式：年度实际开采量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经茂名市电白区自然资源局复核，最终数量以复核的年报为准。第三方评估公司的相关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矿产开发过程中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责任自负，并且应当遵循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水污染防治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当被相关部门鉴定和查出违规操作，甲方对乙方处以的处罚将以相关部门对甲方处以相应处罚的 150%，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停产并严肃上报处理。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环保、安全等问题引起 5 人以上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课以每次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乙方须按政府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石料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区专用道路及成品料堆场应做到地面硬化。若粉尘废水防治措施或其他生态环境问题未达到要求，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整改完成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课以每次 2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5. 乙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责令整改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6. 凡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等资料，乙方必须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并做好技术和矿山资源保密工作，如有遗失和泄密，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①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实施安装并投产。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布置开采生产所需的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投入生产，则每月扣减 30% 的履约保证金，直至扣完全部履约保证金，则自动解除合同。②乙方在投产后，矿产生生产需不少于 30 万立方米/年（2.5 万立方米/月）的产量，如在合作期间内，因乙方的原因，连续 3 个月未达到 2.5 万立方米/月（30 万立方米/年）开采量，则每月扣减 30% 履约保证金，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则自动解除合同。③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自动解除合同。

8. 开采出的石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外运、外卖，如乙方私自外运、外卖，按该货物市场价格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劳务报酬费中扣除。

9. 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员）月到位率不少于每月 22 日历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涉及到爆破等环节，必须到位，月到位率达不到规定的，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从劳务报酬中扣除。

10. 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如甲方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另按管理部门罚款的双倍金额支付甲方违约金。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员等）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不听甲方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员等）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止。如发现主要管理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该主要管理人员并提供具有更佳工程经验的主要管理人员，经甲方考核同意后再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1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或挂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天

支付甲方作为违约金，因甲方政策处理、疫情管控原因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的除外。

1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根本违约，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前期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应付乙方而未支付的费用等归甲方所有，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采取不可抗辩措施的除外。

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台风、地震、政策等）影响，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进度完成任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甲方逾期一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LPR 的两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超过 60 天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暂停矿山开采工作。

17.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前期投入所有设施设备等经第三方评估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8.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2)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5)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工者违章作业的；

(4)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护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 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的相关任务。

2. 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协商。

3. 风险提示

3.1 本项目矿区用地问题及地上附作物如林木、耕作物、固定设施、道路、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房屋及输电线等的补偿或处理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亦由乙方承担。乙方可以自行前往矿区所在地的镇（街）政府（道）、村委会及相关辖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相关问题的情况，建议与相关权利人就上述问题处理达成意向协议。因上述问题未能解决而产生的包括乙方无法按期开采造成的采矿权注销在内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采矿权办理登记前置审批要件所涉的相关产能核定、安全生产、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法律法规政策的特殊要求，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慎重决策，风险由乙方自担。

4. 乙方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乙方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乙方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转包与分包要求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禁止主体部分分包。生产线建设为本项目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其它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

6. 其他费用

(1) 乙方完成爆破安全评估报告审批，同时甲方不承担乙方前期任何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控制爆破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专家评审费用，以及自行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费用。

(2) 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安装及拆除（包括设备后期维护）。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乙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地质环境相对复杂，需对局部边坡进行加固施工的，此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乙方需自行妥善处理好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自行处理好与开采矿山各镇、乡、村等周边邻里关系及工农关系，不得以外部因素干扰而影响工期或提出索赔要求。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取的另一方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透露。无论在合作期内以及合作终止后，只要该信息尚未确认为可公开信息，任意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及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项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投资合作的基础与原则，后续事项的具体安排，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加以约定。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廉政合同
5. 施工安全责任书
6. 用工承诺书
7. 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8. 安全文明生产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甲方： _____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施工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现就订立如下施工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将工程项目委托承包人施工。为确保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订施工承包的同时，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

一、施工安全责任书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项目期限：

3、工程地点：

二、安全责任内容

1、安全责任条款：承包人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生产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本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种规章、规范、标准进行安全施工。

①承包人负责编写本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确保施工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得力和使用。由于措施不得力，技术不完善而产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员负全责。

②严禁承包人再次转包，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③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施工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审核论证批准后进行实施，并报上一级监理认可。否则重新编制和再论证。

④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所有人员统一进行安全管理。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和民事、行政、刑事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针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要全部签订安全协议书。对特殊工种和持证上岗人员的证件及时检查和协办，确保各种证件不过期。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⑤根据新的安全管理条例和规定要配备“安全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上岗工作

2、安全措施条款：

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该项目发包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国家的安全管理条例，对施工现场人员保证以下条件：

①承包方确保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要年满十八周岁且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一切后果自负。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和硬底防滑的鞋。不得赤膊上班。施工期间给第三方造成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包方承担。

②做好各口的防护工作。提供各种场地和照明、警告信号和提示标志，并做好围栏和看守，保证周边的道路行人畅通并对高空吊物做好各种防护。

3、安全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在每个履行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一切规则和规范。对于现场施工中的安全要切实做到勤检查、勤改进、勤教育。所有现场人员都必须在进行完安全考核以及进场教育后才能上岗并进入施工。

①在现场入口处显著位置要设立建设形成部门规定的“一图多版”或类似的要求。其基本内容是：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及工程概况等说明。

②为了引起现场人员对安全工作的重视，要设立足够的安全标志、宣传标语和横幅、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急救电话。包括各种安防措施、护身栏杆、洞口盖板、竖井防护栏、防护棚、防护网、坡道、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绝缘鞋和手套等防护安全用品齐全，并配备与工程面积相适应的消防栓和灭火器。

③施工中使用明火，要有安全部门开具的用火证。对易燃易爆物品由专人专库管理。

④每周一次的专门安全例会由经理部主要领导参加。安全在施工中有一票否决权。会议记录要整理备案入档。

⑤施工中的电工、架子工、电焊工、起重工、信号工，电梯司机、翻斗车司机、卷扬机、水泥砂浆搅拌机、钢筋成型等操作人员必须要经过熟练培训，持证上岗，并做好施工中各种机械的使用和验收工作。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要佩戴证件上岗。关键部位如护栏、卸料平台、吊装绳环和警示灯要随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承包人要保证一整套的安全应急措施。保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有效的抢险救灾，把损失降到最低。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并立即上报。

⑦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工作。以防材料进出场和机械等物资被盗窃。禁止工地和生活区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事件和违法乱纪以及犯罪事件发生。

三、综合约定

①发包人一旦向承包人签订了施工安全责任书，所有施工区、生活区、道路途中和施工区、生活区以外的安全事故都由承包人全面负责。不论发生各种事故和经济损失都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解决和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其中包括行政罚款等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隐患和有损单位声誉和形象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行

使罚款。所罚的款项从每月含量中扣除。

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生效，做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属文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两份。

发包方签字

承包方签字

紧急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我单位劳务人工费和劳务工工资的支付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联合发出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合同法》等文件规定，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我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

二、我单位使用劳务工人，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

三、我单位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人发放劳动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人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发放工资直接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每月将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于下月申请计量支付时提交总承包单位所在工程项目部财务部门。

四、我单位/公司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执行政府部门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部门及采购人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劳务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每月按时报送劳动报酬支付情况统计表至采购人所在财务部门。

五、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优先支付劳务工工资。

六、如我单位拖欠劳务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与总承包单位就本项目签定的工程施工劳务合同约定，对我单位处以罚款，如事件比较恶劣，如我单位出现三次同类事件，总承包单位亦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劳务合同。

七、我单位/公司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单位，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我单位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八、我单位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九、我单位严格遵守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本承诺书为《工程施工劳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类别	评价分 项	履约行为编 码	履约行为表现	违约金标准	备注	
一、人员 配备	主 要 人 员	1.1.1	乙方任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等岗位专 职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的	5000 元/次		
		1.1.2	乙方任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严重不称 职（专业、职称、态度、经验、能力等），且经甲方书 面要求乙方更换的	5000 元/次		
		1.1.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安全总监等岗位专职人员	5000 元/次		
	培 训 执 业	1.3.1	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等岗位专职人员未经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	5000/次		
		1.3.2	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等岗位专职人员未履 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000 元/人		
		1.3.3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的岗位使用不具有 相应资格的人员上岗的	2000 元/人		
		1.3.4	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的，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1000 元/人		
	二、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2.1	详见附表《安全文明生产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违约金额与《安 全文明生产违约行 为处分标准》经济金 额处分一致	
	三、进度 控制	时 间 要 素	3.1.1	合同生效后投产前，乙方未上报年度以及项目整 体开采生产计划给甲方的	5000 元/次	
			3.1.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绿色矿山 建设和相关工作的	5000 元/次	

		3.1.3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建设的	5000 元/次	
		3.1.4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对照投标承诺的工程进度计划或对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批准的各类工程进度计划有拖延的	3000 元/次	
		3.1.5	未及时检查进度执行情况的，或发现进度拖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的	5000 元/次	
四	工程资料	5.1	未按档案管理要求制定资料文件管理、归档制度的，或不按甲方或档案管理要求报送各种资料、数据或证明材料的	5000 元/次	
		5.2	伪造或提供虚假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5000 元/次	
		5.3	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档案的，或移交的资料不完整齐全的	5000 元/次	
		5.4	安全管控及生产资料不完善的，或归档不规范的，或与实际进度不同步的	5000 元/次	
五	配合协调	6.1	对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不予配合的	5000 元/次	
		6.2	不服从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干扰、影响发包人和主管部门正常办公，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5000 元/次	
		6.3	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法定代表人面谈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谈	5000 元/次	
六	其他	7.1	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或“守法用工承诺书”	5000 元/项	

《安全文明生产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行为编码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经济金额处分 (元/条·人次·处)
1	机构与人员	1.1.1	安全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	5000
		1.1.2	企业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等岗位专职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	5000
		1.1.3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5000
		1.1.4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000
		1.1.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1000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2.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5000
		1.2.2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000
3	施工组织设计/生产组织方案与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1.3.1	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	1000
		1.3.2	施工组织设计/生产组织方案、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及完善	1000
4	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活动	1.4.1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2000
		1.4.2	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进入现场作业	5000
5	安全检查	1.5.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1000
		1.5.2	周检、月检检查未落实或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未落实	3000
		1.5.3	被责令停产整改仍然继续生产的	5000
		1.5.4	对业主或者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不整改	5000
		1.5.5	对业主组织的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2000

6	应急管理	1.6.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专项救援预案	1000
		1.6.2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1000
		1.6.3	未按要求时间组织培训及演练	1000
		1.6.4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逃生	1000
7	现场环境	1.7.1	未按政府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2000
		1.7.2	出入口、现场通道、作业面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3000
		1.7.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堆放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2000
		1.7.4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2000
		1.7.5	未按要求设置洗车池或采取冲洗等措施	5000
		1.7.6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5000
		1.7.7	未按要求对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覆盖	3000
		1.7.8	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生产使用道路	3000
8	安全防护	1.8.1	未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1000
		1.8.2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1.8.3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5000
		1.8.4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车档；	5000
		1.8.5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	3000
9	用电管理	1.9.1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不符合“编制、审核、批准”工作要求	2000
		1.9.2	外电线路与生产区域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未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有生产、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5000

		1.9.3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开关箱，存在“一闸多用”现象	3000
		1.9.4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未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未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2000
		1.9.5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在进线处未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3000
10	机械设备	1.10.1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的。	5000
		1.10.2	使用不合格或者被明令禁止、被淘汰的机械。	5000
11	消防安全	1.11.1	无消防安全制度	2000
		1.11.2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欠压失效	3000
		1.11.3	临时住房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未安装限流器	5000
		1.11.4	动火作业前没有履行报批手续	2000
		1.11.5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3000
		1.11.6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作业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5000
		1.11.7	施工工点没有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	3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DDHQB2024003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方组织的“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DHQB2024003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

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应在【报价部分】进行填写。（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 (元/立方米)	服务期	备注
1				(含税专票、税率以国家税率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投标人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六：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DDHZZB2024003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被授权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被授权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

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DHZB2024003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电白区马踏镇尖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DHZB2024003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

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